

证券代码：301283

证券简称：聚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少玲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2024年度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汇报了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相关审计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八）审议《关于制定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不存在表决，一致同意将《关于制定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方案的公告》。

该议案全体监事均已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以及 2025 年经营计划，经公司管理层充分的研究分析，公司谨慎地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马来西亚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进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和实施进度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马来西亚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作废 2023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8.5578 万股股限制性股票按作废处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16.80 元/股调整为 16.31 元/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时，监事会对本期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36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核查意见；
-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 4、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马来西亚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
- 6、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7、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8、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聚胶股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15日